

《 破產條例 》

決議

(根據《 破產條例 》(第 6 章)第 114 條)

議決批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2007 年 5 月 18 日作出的《 2007 年破
產(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 》。

《 2007 年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 》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114 條
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05 年破產(修訂)條例》(2005 年第 18 號)(該條例第 1、12、19 及 32 條除外)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第 6 章，附屬法例 C)的附表現予修訂 —

(a) 在 A 表中 —

(i) 廢除第 3 項而代以 —

“3. 破產呈請..... 1,045.00” ;
此項費用包括答覆呈請書
或編排聆訊的費用。

(ii) 廢除第 5 項而代以 —

“5. 根據本條例第 112 條提出的呈請..... 1,045.00” ;
此項費用包括答覆呈請書
或編排聆訊的費用。

(iii) 在第 21 項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furnishing” 而代以 “providing” ;

(b) 在 B 表中 —

- (i) 在第 1 段中，廢除“接管人、接管”而代以“受託”；
- (ii) 在第 4 段中，廢除“接管”而代以“受託”；
- (iii) 在第 9 段中 —
 - (A) 在(a)節中，廢除“78(3)”而代以“86B(2)”；
 - (B) 在(b)節中，廢除“93(1)條將其帳目送交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93(1A)條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供其帳目”。

3.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1) 儘管有本命令所載的規定，根據本命令作出的修訂不適用於任何在生效日期前已提出破產呈請的個案，而該個案須繼續進行和予以處置，猶如本命令不曾作出一樣。

(2) 本條是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以外的條文而不減損該條的效力。

(3) 就本條而言，“生效日期”(commencement date)指《2005 年破產(修訂)條例》(2005 年第 18 號)(該條例第 1、12、19 及 32 條除外)的指定生效日期。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07 年 5 月 18 日

註釋

本命令旨在修訂《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第 6 章，附屬法例 C)，以 —

- (a) 因應《2005 年破產(修訂)條例》(2005 年第 18 號)的制定而對破產管理署署長、暫行受託人及受託人在破產案件中關乎徵收的費用及按百分率計算的收費的各別權力和職責作出調整；及
- (b) 澄清破產呈請或小額破產案呈請的費用已包括答覆呈請書或編排聆訊的費用在內。